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HENGLI PROPERTIES DEVELOPMENT (GROUP)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9)

- (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比例供股；
- (2) 申請清洗豁免；
-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及
- (4) 恢復買賣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VINC  **域高**
大唐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域高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茲提述有關透過建議按每持有五股現有已發行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之基準，以每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671,104,200股新股份之建議供股，集資約67,000,000港元(未計開支前)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包銷商訂立補充包銷協議，以修訂供股，致使除其他事項外，本公司建議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18,507,000股供股股份。

(1) 經修訂供股

本公司建議透過於記錄日期按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供股股份之比例，以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發行1,118,507,000股供股股份，集資約111,850,700港元(未計開支前)。

經修訂供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107,400,000港元，本公司擬將其中約90,000,000港元用於部份支付該地塊的代價，餘額約17,400,000港元將用作本公司之香港日常營運之一般營運資金。

經修訂供股由包銷商全數包銷。有關包銷協議之各主要條款及條件載於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

(2) 申請清洗豁免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316,821,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8.33%。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i)已同意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促使陳先生(實益擁有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接納所有承諾股份，及(ii)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未接納的剩餘供股股份。假設包銷商及陳先生申請彼等的保證配額及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須因此接納所有包銷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經修訂供股完成後持有之股權總額將會增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64.16%。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經修訂供股完成後所佔本公司之股權總額可能會由約28.33%增加至30%或以上，並因此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收購彼等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之外的所有股份。

有鑒於此，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經修訂供股將會失效且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經修訂供股須待達成「經修訂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被終止(參閱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經修訂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經修訂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人士，須承擔經修訂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一般事項

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須待(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ii)清洗豁免；(iii)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iv)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後，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3)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股份現時之每手買賣單位為 2,000 股，而於經修訂供股生效後，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增至 14,000 股股份。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建議經修訂供股

發行數據

經修訂供股之基準	:	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股款須於申請時繳足
現有已發行股份數目	:	於本公佈日期 1,118,507,000 股股份
供股股份數目	:	1,118,507,000 股供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 100% 及佔本公司於經修訂供股擴大後之當時已發行股本 50%
認購價	:	每股供股股份 0.10 港元
已包銷供股股份之最高數目	:	最多 845,760,000 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及陳先生根據不可撤銷承諾須予認購之供股股份數目	:	272,747,000 股供股股份

陳先生目前為可換股債券之持有人，該等可換股債券可根據可換股債券之條款自由轉讓。兌換權可由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選擇於到期前隨時行使。倘持有人行使其兌換權，本公司須按每股兌換股份 0.50 港元之價格交付股份。

根據可換股債券條款，可換股債券持有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不可行使可換股債券所附之兌換權，除非彼等於兌換日期所持有的股份（包括現有股份及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兌換股份）總數不會超過兌換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9%。

於本公佈日期，可換股債券之未償還本金額為2,347,711,500港元。

除上文所述外，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並無持有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或購股權或股份之衍生產品。

認購價

認購價將仍為該公佈所述之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須於合資格股東接納其於經修訂供股下之暫定配額時以現金全數支付。

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意見）認為，經修訂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

經修訂供股之條件

經修訂供股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i) 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經修訂供股及清洗豁免；
- (ii)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倘獲配發）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之形式）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回或撤銷有關批准；
- (iii) 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達成獲授清洗豁免附帶之全部條件（如有）及獲得經修訂供股所需的執行人員的其他豁免或同意；
- (iv)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或之前，遵照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由兩名董事（或由彼等書面正式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並經由董事決議案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副本及所有其他須附文件以便取得許可及辦理登記；

- (v) 根據公司法將章程文件送呈百慕達公司註冊處處長存檔；
- (vi) 於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章程文件；
- (vii) 包銷商遵守及履行其於不可撤銷承諾項下之所有責任及承諾；
- (viii)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且並未終止；及
- (ix) 本公司及包銷商根據包銷協議之條款遵守及履行所有承諾及責任。

倘上述條件(不可豁免的條件(i)至(viii)除外)未於最後終止時間(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書面協定之較後時間及／或日期)或之前達成或獲豁免，則任何一方對包銷協議概無任何權利或須承擔包銷協議產生之任何責任，惟本公司將須承擔包銷商已產生之一切合理及適當產生之成本、費用及其他實際開支(不包括包銷佣金)，而經修訂供股將不會進行。

本公司及包銷商分別同意盡力促使所有上述條件於上述各日期或之前達成。

經修訂供股之碎股

根據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股現有股份獲暫定配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經修訂供股預期不會產生供股股份之碎股。

不得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如該公佈所披露，考慮到每位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彼等於經修訂供股下之比例配額，將獲得同等及公平之機會參與本公司之未來發展，以及未繳股款供股股份將可在聯交所買賣，倘安排申請額外供股股份，本公司將須投入額外資源及成本以管理額外申請程序。

經與包銷商公平磋商及經考慮額外申請安排將會產生之行政成本後，董事會決定合資格股東無權申請任何超逾其保證配額部份之供股股份。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供股股份將由包銷商及／或包銷商促使之認購方認購。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將寄發(i)章程文件予合資格股東；及(ii)供股章程(但並無有關暫定配額通知書)予非合資格股東，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經修訂供股僅供合資格股東參與。為符合資格參與經修訂供股，股東必須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登記為本公司股東，及並非為非合資格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任何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因此，股份以連權基準進行買賣之最後日期預期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股份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起以除權基準進行買賣。

非合資格股東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有任何海外股東，則該等海外股東未必符合資格參與經修訂供股。

董事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36(2)(a)條，並查詢向海外股東提呈發售或發行供股股份會否抵觸有關海外地方之適用證券法例或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

倘作出有關查詢後，董事經考慮有關地區法例之法律限制或該地區之任何相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任何適用規定，認為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乃屬必要或權宜，則經修訂供股將不會提供予海外股東，而彼等將成為非合資格股東。查詢結果及任何排除海外股東的理據，將載於通函及／或供股章程。

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開始買賣後，如在扣除開支後可獲得溢價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作出安排，將原應暫定配發予非合資格股東之供股股份，以未繳股款方式於市場出售。出售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開支後如多於100港元將按比例支付予非合資格股東。惟100港元或不足100港元之個別金額將撥歸本公司所有。

只要海外股東為獨立股東，彼等就將有權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經修訂供股及清洗豁免之決議案。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上市及批准其買賣。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通知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以供(其中包括)釐定經修訂供股之配額。於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會處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接納彼等有權認購之供股股份之合資格股東務請注意，彼等於本公司之股權將被攤薄。

經修訂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本公司擬透過供股籌集資金約67,000,000港元(未扣除開支)。本公司有意利用約64,500,000港元之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i)約54,000,000港元作清償本集團未償還債務；及(ii)餘額約10,500,000港元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於該公佈日期，本集團債務總額為53,967,646港元(「舊債務」)，年利率為4.75厘至5.5厘。

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四日以新貸款 57,000,000 港元（「新貸款」）清償舊債務，該貸款乃由本公司的一間附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以年利率 1.68 厘向東亞銀行借取。新貸款的到期日為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可於十七個月內更新利率。就更新利率而言，更新月份的利率將為一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上年利率 1.4 厘。考慮到新貸款利率預計低於舊債務利率，且新貸款可使本集團靈活運用現金流量，本公司擬利用新貸款項下的更優惠條款並以新貸款償還舊債務。

於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三日，福州市國土資源局刊發一項有關公開出售土地使用權的公佈。公開發售所包括的該地塊，位置接近本集團位於福州市的現有項目。董事認為，獲取該地塊將產生協同效應，並提升本集團在福州中心商業區的策略優勢。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二日，本集團以代價人民幣 466,000,000 元（等同於約 540,560,000 港元）成功投得該地塊的土地使用權，用作發展高端商業物業以供出售。本公司擬以內部資源及經修訂供股所得款項淨額部份支付該代價。

本公司有意利用約 107,400,000 港元之經修訂供股所得款項淨額中約 90,000,000 港元作該地塊的部份代價，而餘下約 17,400,000 港元則用作本集團於香港日常營運的一般營運資金。

在扣除本公司之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之淨價約為 0.096 港元。

經修訂供股將給予合資格股東機會，以保持其各自在本公司之所持比例股權及繼續參與本集團之日後發展。因此，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彼等將於諮詢獨立財務顧問後發表意見）認為，透過經修訂供股籌集資金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本公司於該公佈所公佈的建議供股外，於緊接本公佈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包銷安排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包銷安排與該公佈所載者相同。

不可撤銷承諾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陳先生實益擁有272,747,000股股份，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38%。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已向本公司承諾在包銷協議日期至最後接納日期期間，彼不會且彼將促使陳先生不會轉讓或以其他方式出售任何股份。包銷商亦不可撤銷地向本公司承諾認購及接納以及促使陳先生認購及接納彼及陳先生根據經修訂供股有權認購之合共272,747,000股供股股份。

除上文披露之包銷協議項下承諾外，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並無收到任何其他主要股東接納彼等於經修訂供股項下保證配額之意向之任何資料或不可撤銷承諾。

補充包銷協議

日期 : 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

包銷商 : Ever Good Luck Limited

包銷商股份數目 : 未獲合資格股東接納之最多845,760,000股供股股份(即根據經修訂供股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減包銷商及陳先生之供股股份之保證配額)

補充包銷協議之條款乃經本公司及包銷商公平磋商後達致。董事認為，包銷協議(由補充包銷協議作出補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

包銷協議之條件

包銷協議之條件已詳細載列於本公佈「經修訂供股之條件」一節。

終止包銷協議

包銷協議載有條文賦予包銷商權利於發生若干事件後，可以書面通知方式終止包銷商於包銷協議項下之責任。有關詳情請參閱該公佈。

倘包銷協議於上述期限或之前被終止或未能成為無條件，則經修訂供股將不會進行。

股權架構變動

下表列示因經修訂供股而造成之本公司股權架構之變動(假設於本公佈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發行股份)：

情況 1：並無兌換可換股債券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經修訂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等之 經修訂供股保證配額)		緊隨經修訂 供股按附註3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陳先生) (附註1)	<u>272,747,000</u>	<u>24.38</u>	<u>545,494,000</u>	<u>24.38</u>	<u>1,391,254,000</u>	<u>62.19</u>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行 動人士(附註2)	316,821,000	28.33	633,642,000	28.33	1,435,328,000	64.16
公眾人士	<u>801,686,000</u>	<u>71.67</u>	<u>1,603,372,000</u>	<u>71.67</u>	<u>801,686,000</u>	<u>35.84</u>
總計	<u>1,118,507,000</u>	<u>100%</u>	<u>2,237,014,000</u>	<u>100%</u>	<u>2,237,014,000</u>	<u>100%</u>

情況 2：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不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9%)後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 (不超過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29%)後 但完成經修訂供股前		緊隨經修訂供股完成後 (假設全體合資格 股東接納彼等之 經修訂供股保證配額)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 (不超過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29%)後及 於經修訂供股按附註3 所載之假設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包銷商(及陳先生) (附註1)	<u>272,747,000</u>	<u>24.38%</u>	<u>283,447,000</u>	<u>25.10%</u>	<u>566,894,000</u>	<u>25.10%</u>	<u>1,412,654,000</u>	<u>62.55%</u>
包銷商及與其一致 行動人士 (附註2)	316,821,000	28.33%	327,521,000	29.00%	655,042,000	29.00%	1,456,728,000	64.50%
公眾人士	<u>801,686,000</u>	<u>71.67%</u>	<u>801,686,000</u>	<u>71.00%</u>	<u>1,603,372,000</u>	<u>71.00%</u>	<u>801,686,000</u>	<u>35.50%</u>
總計	<u>1,118,507,000</u>	<u>100.00%</u>	<u>1,129,207,000</u>	<u>100.00%</u>	<u>2,258,414,000</u>	<u>100.00%</u>	<u>2,258,414,00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實益擁有 268,177,000 股股份，當中 86,000,000 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陳先生持有，陳先生個人持有 4,570,000 股股份。
2. 於本公佈日期，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女士分別個人持有 4,570,000 股、300,000 股及 43,774,000 股股份。根據收購守則，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女士被視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316,82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33%。
3. 假設：(1) 合資格股東(包銷商及陳先生除外)概不會接納彼等之經修訂供股股份保證配額；及(2) 包銷商將須接納其根據包銷協議承擔之最大包銷責任。

股東及公眾投資者務須留意，上述股權變動僅作說明用途，而經修訂供股完成後本公司股權架構之實際變動須受限於多項因素，包括經修訂供股之接納結果。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及經修訂供股完成後，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另行刊發公佈。

申請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包銷商為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擁有 268,177,000 股股份，當中 86,000,000 股股份以信託形式為陳先生持有，而陳先生持有包銷商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故陳先生被視為於包銷商持有之 268,177,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陳先生亦個人持有 4,570,000 股股份。陳夫人及陳女士分別實益擁有 300,000 股及 43,774,000 股股份。

根據收購守則，陳先生、陳夫人及陳女士視為包銷商之一致行動人士。因此，於本公佈日期，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合共 316,821,000 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約 28.33%。根據包銷協議，包銷商(i)已同意根據不可撤銷承諾接納及促使陳先生接納所有承諾股份，及(ii)已有條件同意按悉數包銷基準包銷合資格股東未接納的剩餘供股股份。假設包銷商及陳先生申請其保證配額及並無其他合資格股東接納任何供股股份，而包銷商須因此接納所有包銷股份，則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經修訂供股完成後持有之股權總額將會增至佔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之約 64.16%。因此，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經修訂供股完

成後所佔本公司之股權總數可能會由約28.33%增加至30%或以上，並因此觸發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收購守則規則26.1下的責任，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收購彼等已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的股份之外的所有股份。

有鑒於此，包銷商將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之豁免註釋1，向執行人員申請清洗豁免。倘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將須（其中包括）以投票方式取得獨立股東之批准。倘執行人員並無授出清洗豁免，經修訂供股將會失效且不會進行。

買賣股份的風險警告

經修訂供股須待達成「經修訂供股之條件」一節所述的若干條件後，方可作實。具體而言，須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執行人員授出清洗豁免，以及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及未有被終止（參閱本公佈「包銷安排」一節內「終止包銷協議」一段），方可作實。因此，經修訂供股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

自本公佈日期起至經修訂供股所有條件達成當日止擬進行股份買賣之任何人士，須承擔供股未必成為無條件或未必進行之風險。本公司股東及準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倘彼等對本身之狀況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之專業顧問。

預期時間表

下文載列之經修訂供股預期時間表僅屬指示性質，並假設所有經修訂供股之條件將達成及／或獲豁免（倘適用）而編製。

本公佈就下文時間表內之事項所指定之日期或期限僅供說明之用，並可予延期或更改。就其後任何有關預期時間表之改動，將於適當時候作出公佈。

寄發本公司通函，載有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十一月二十四日(星期三)
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五)
按除權基準買賣股份之首日	十一月二十九日(星期一)
交回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經修訂供股資格之最後時間	十一月三十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三十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包括首尾兩日)	十二月一日(星期三)至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就股東特別大會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六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
記錄日期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股東特別大會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股東特別大會結果	十二月八日(星期三)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東登記手續	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寄發章程文件	十二月九日(星期四)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首日	十二月十三日(星期一)
分拆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十五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最後日期	十二月二十日(星期一)
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之最後時間	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 下午四時正
包銷協議成為無條件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下午四時正
更改買賣單位之生效日期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指定經紀開始在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 上午九時三十分
於聯交所網站公佈接納經修訂供股結果	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一月三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一月五日(星期三)
指定經紀結束在市場提供買賣股份碎股對盤服務	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下午四時正

惡劣天氣對最後接納日期之影響

最後接納日期將予押後：

- (i) 如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前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並於十二時正後除下，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五時正；
 - (ii) 如香港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中午十二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本地時間懸掛以下警告，取而代之，最後接納日期將重定於下一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而該日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四時正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上述任何警告)。
- 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或
 - 「黑色」暴雨警告訊號

倘按上述押後最後接納日期，則本公佈「預期時間表」一節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在該情況下，本公司將另行再作公佈。

一般事項

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須待(當中包括)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後方會作實。所有提呈股東特別大會表決之決議案將透過投票方式進行。

經修訂供股由包銷商悉數包銷。為遵守上市規則第7.21(2)條，不提供額外申請及處置未獲接納之供股股份之其他安排必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獲獨立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特別批准。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以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

限公司已獲委任，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其各自之委任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一日之公佈內。

本公司將根據收購守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 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ii) 清洗豁免；(iii) 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之推薦建議函；及(iv) 獨立財務顧問就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之進一步詳情，連同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待獨立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批准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後，章程文件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寄發予合資格股東。供股章程（並無暫定配額通知書）將寄發予非合資格股東（如有），僅供彼等參考之用。

更改每手買賣單位

誠如該公佈所披露，股份現時於聯交所之每手買賣單位為2,000股，根據經修訂供股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22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5港元）計算之每手買賣單位之市值為450港元。為提高每手買賣單位價值，於聯交所買賣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將於經修訂供股生效後增至14,000股股份。根據經修訂供股完成後之理論除權價0.225港元（按於最後交易日股份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為每股0.35港元）計算之股份每手買賣單位之估計市值將為3,150港元。

零碎股份安排

為方便因經修訂供股及更改股份每手買賣單位所引致零碎股份（如有）之買賣，本公司已委聘發利證券有限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期間內在市場上為零碎股份按有關市價買賣提供對盤服務。零碎股份之持有人（擬定利用此便利出售彼等之零碎股份或湊足一手完整買賣單位）於上述期間內可聯絡發利證券有限公司的江利紅小姐，地址為香港中環德輔道中317-319號啟德商業大廈十六樓1601-1605室（電話：2545 3003；傳真：2815 2477）。務請零碎股份持有人留意，零碎股份買賣之對盤概無保證。

(4)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買賣。

釋義

本公佈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

「經修訂供股」	指	本公司根據本公佈所載及章程文件更詳細載列之條款及條件，以每股於記錄日期持有之現有股份獲發一股供股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十月四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供股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營業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本公司」	指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兌換股份」	指	因按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之初步行使價兌換可換股債券(倘獲全數行使)而將予發行之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二十一日發行本金總額約2,701,711,5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兌換價為每股兌換股份0.50港元，其到期日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日
「執行人員」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其任何代表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組成之董事委員會(成員包括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全部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就經修訂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智略資本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六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為就有關經修訂供股及清洗豁免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之獨立財務顧問
「獨立股東」	指	包銷商、其一致行動人士及有關經修訂供股、清洗豁免或於經修訂供股及清洗豁免中擁有權益之人士及彼等各自聯繫人以外之股東，根據上市規則或收購守則，該等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決議案放棄投票
「不可撤銷承諾」	指	包銷商向本公司作出之不可撤銷承諾
「該地塊」	指	一幅地塊編號為2010-50，約佔6,875平方米的地塊，位於中國福建省福州市鼓樓區洽山路南側(原公正二村地塊)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星期三)，即緊接刊發該公佈前股份在聯交所買賣之最後日期
「最後接納時間」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較後時間，即接納未繳股款形式之供股股份之暫定配額之最後時間
「最後終止時間」	指	最後接納時間後之第三個營業日下午四時正，即包銷商可終止包銷協議之最後時間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陳先生」	指	陳長偉先生，為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
「陳夫人」	指	陳双妮女士，為陳先生之配偶兼執行董事
「陳女士」	指	陳冬雪女士，為陳先生之胞妹及陳夫人之小姑兼執行董事
「非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基於法律顧問提供之法律意見（倘董事會認為有需要），考慮到有關地區之法律限制或該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後，認為不必要或不適宜向其提呈供股股份之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註冊地址（於記錄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上所顯示者）為香港境外之股東
「供股章程」	指	本公司就經修訂供股將予刊發之供股章程
「章程文件」	指	供股章程及暫定配額通知書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經修訂供股項下之保證配額而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之暫定配額通知書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不包括非合資格股東）
「記錄日期」	指	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八日（星期三）或本公司與包銷商可能協定之其他日期
「供股股份」	指	本公司根據經修訂供股將予發行之1,118,507,000股股份
「供股」	指	根據該公佈所載本公司以每五股現有股份獲發三股新股份之基準按認購價每股股份0.10港元向合資格股東建議發行供股股份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及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考慮及酌情批准經修訂供股（包括不設超額申請安排）及清洗豁免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10港元之認購價
「包銷補充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九日就補充及修訂包銷協議簽訂之包銷補充協議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承諾股份」	指	包銷商及陳先生承諾接納及認購按保證基準向包銷商及陳先生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即不少於272,747,000股供股股份
「包銷商」	指	Ever Good Luck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主要股東陳先生全資及實益擁有
「包銷協議」	指	本公司與包銷商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九日就供股簽訂之包銷協議，並由包銷補充協議作出補充
「包銷股份」	指	不多於845,769,000股供股股份，即經修訂供股項下將予發行之所有供股股份減承諾股份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就包銷商因包銷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而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對包銷商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收購之本公司所有證券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授出之豁免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恆力房地產發展(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長偉

香港，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陳長偉先生、陳双妮女士及陳冬雪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林文鋒女士、馬詠龍先生及葉景強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而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